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07日至2025年05月06日止。

第 8189709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1日

商 标

郑在行

申 请 人 河南省郑在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郑汴路138号39号楼6层617号

代理机构 河南企财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净化剂；中药成药；人用药；婴儿食品；营养补充剂；膏剂；贴剂；中药材；补药；医用营养品